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關連交易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6月25日發表的公告(「公告」)，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平安保險海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 Chokmah(作為貸款人)及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關由PA Chokmah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最多5億港元的該貸款及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信貸協議。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在滿足轉換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及並未發生任何轉換限制事件的前提下，2億港元(即該貸款的40%)將於到期日期被強制轉換成本公司股份，而PA Chokmah可於酌情轉換期間選擇將最多1億港元(即該貸款的20%)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控股股東授予認沽期權

就信貸協議而言，於2018年6月22日，劉先生亦與PA Chokmah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向PA Chokmah授出一項要求劉先生購買部分或所有轉換股份的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股東特別大會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鑑於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後，將予發行予PA Chokmah的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可能出售予劉先生(作為授予人)，授予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到期日期將為2020年7月16日，為符合轉換條件及認沽條件，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本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獲得獨立股東對於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的決議案的批准。

股東將會於2020年6月19日或前後獲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及認沽期權契據的詳情；(ii)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由董事會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預期將會延遲寄發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原因及預期寄發通函的新日期。

由於根據信貸協議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認沽期權契據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均受制於先決條件，即使有關先決條件達成，任何酌情轉換及認沽期權將按PA Chokmah酌情行使，故信貸協議及行使認沽期權下預期進行的轉換可能或未必會如預期般發生或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須審慎行事。

序言

茲提述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平安保險海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 Chokmah(作為貸款人)及劉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有關由PA Chokmah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高達5億港元的該貸款及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信貸協議。該貸款將按固定年利率6.8%計息，利息須每六個月支付一次，並須受罰息條文所規限。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貸款的尚未償還金額為5億港元及累計未償還利息則為13百萬港元。

就信貸協議而言，於2018年6月22日，劉先生亦與PA Chokmah訂立認沽期權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劉先生有條件同意向PA Chokmah授出一項要求劉先生購買部分或所有轉換股份的權利。請參閱公告有關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在滿足轉換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及並未發生任何轉換限制事件的前提下，2億港元(即該貸款的40%)將於到期日期被強制轉換成本公司股份，而PA Chokmah可於酌情轉換期間選擇將最多1億港元(即該貸款的20%)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作為根據信貸協議條款償還該貸款的一部分。

由於到期日期將為2020年7月16日，為符合轉換條件，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於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批准。

轉換該貸款

在轉換條件於到期日期前獲得符合，以及概無轉換限制事件正於當時持續或會因任何轉換而產生的前提下，於到期日期，2億港元(即該貸款的40%)(**「強制本金」**)將按緊接到期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2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被強制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強制轉換」**)。強制轉換的換股價不設價格上限(或下限)。

在於酌情轉換期間最後日期前滿足轉換條件及概無轉換限制事件正於當時持續或會因任何轉換而產生的前提下，PA Chokmah有權按緊接轉換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期間每日股份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折讓10%的每股轉換股份價格，一次性轉換不多於1億港元(即該貸款的20%) (「酌情本金」) (「酌情轉換」)。酌情轉換的換股價不設價格上限(或下限)。

轉換條件

強制本金及酌情本金的轉換須待下列轉換條件獲得符合，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A)依據該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及(B)由本公司依據該轉換而發行關於轉換股份的認沽期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將由本公司依據該轉換而發行的轉換股份給予上市及買賣批准。

轉換條件不得予以豁免。

如就某轉換出現下列情況，即屬發生「**轉換限制事件**」：(a)該轉換會導致任何不遵照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由於法律、規例、法律詮釋或政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行政常規出現變動)或本公司章程文件的情況；(b)該轉換會觸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不論是否可據此獲得清洗交易的豁免；(c)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d)在緊接轉換日期前，任何股份已連續超過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上市或買賣。

倘涉及強制本金或酌情本金的轉換條件分別未於到期日期前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達成，或由於任何轉換限制事件而並無發生轉換，轉換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必須根據信貸協議的條款償還PA Chokmah。

地位

於予以配發及發行時，轉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PA Chokmah的禁售承諾

PA Chokmah向本公司承諾(「**PA Chokmah的禁售承諾**」)，從信貸協議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當日止，除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或另行根據信貸協議所允許向關連實體轉讓外，PA Chokmah不會：

- (i) 提呈、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供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供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權證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或者在其他情況下)任何轉換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而該協議轉移對任何轉換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不論(i)項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透過交付轉換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宣布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項或(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於到期日期後，PA Chokmah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PA Chokmah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待本公司如下文所載提前終止，倘任何轉換股份根據轉換發行，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到期日期起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最後一日的期間內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股份等價物(「**本公司禁售承諾**」)。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透過向PA Chokmah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公司禁售承諾。

除根據信貸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禁售承諾不會限制本公司因任何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於有關期間內不時根據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且向公眾人士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就上文所述而言，「**有關期間**」指6個月另加轉換日期起45日的期間。

控股股東授予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

按PA Chokmah的要求，在認沽條件(如下文所界定)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劉先生向PA Chokmah授出認沽期權，以供在該期權獲行使之時按認沽價格(如下文所界定)向劉先生出售(而屆時劉先生有責任按認沽價格向PA Chokmah購買)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

認沽期權的授出須待下列條件(合稱為「**認沽條件**」)獲得符合，方可作實：

- (i) 信貸協議下的提款已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下可能訂明的規定，獲得其獨立股東對(A)發行轉換股份；及(B)認沽期權的批准；及
- (iii) 已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且有關批准持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行使期

除認沽期權契據另有規定外，認沽期權可於到期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直至到期日期第一個週年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認沽期**」)予以行使。為免生疑問，認沽期權僅可一次性行使。

認沽價格

認沽價格的金額，將使PA Chokmah能對PA Chokmah將向劉先生認沽的轉換股份所涉的強制本金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酌情本金有關部分的總金額，實現內部回報率13%(或倘違反下文所述認沽期權契據下劉先生的承諾，則為較高內部回報率)。

劉先生於認沽期權契據項下之承諾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劉先生向PA Chokmah承諾，自認沽期權契據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有關強制轉換的轉換條件未能於到期日期前達成，或倘其於到期日期前達成或部分達成，則有關酌情轉換的轉換條件未能於到期日期起計滿三個月當日前達成；(ii)認沽期間屆滿；及(iii)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完成買賣轉換股份當日：

- (a)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劉先生不得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且須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業務的營運；及
- (b) 彼將促使不會發生控制權變動。

如出現下列情況，即屬發生「**控制權變動**」：

- (i) 任何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除外)藉一致行動而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或者成為本公司3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
- (ii) 劉先生、其聯屬人士連同與劉先生及／或其聯屬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再控制本公司或不再為本公司超過51%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或
- (iii) 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持有量不再多於任何其他股東。

倘轉換不發生的財務涵義

倘轉換條件未能於到期日期前(就強制本金而言)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就酌情本金而言)達成，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期償還強制本金或於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償還酌情本金(如適用)，在任一情況下均連同退出費，金額將確保PA Chokmah有關強制本金(或酌情本金(如適用))的內部回報率不低於每年13%。

倘轉換條件於到期日期前(就強制本金而言)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就酌情本金而言)獲達成，但在任何情況下轉換因轉換限制事件(a)或(b)項而並無發生，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期償還強制本金或於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償還酌情本金(如適

用)，在任一情況下均連同退出費，金額將確保PA Chokmah有關強制本金及／或酌情本金的內部回報率不低於每年13%。

倘轉換條件於到期日期前(就強制本金而言)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就酌情本金而言)已獲達成，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轉換因轉換限制事件(c)或(d)項而並無發生，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期償還強制本金或於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償還酌情本金(如適用)，在各情況下，須一併償還退出費，金額將確保PA Chokmah就強制本金及／或酌情本金實現高於每年13%的內部回報率。

倘轉換條件未能於到期日期前(就強制本金而言)或酌情轉換期間最後一日前(就酌情本金而言)達成，或轉換因任何轉換限制事件而沒有發生，本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貸款連同上述規定的退出費用。本公司已於貸款期間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將大部分相關退出費用累計為融資成本。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按學生人數計量，本集團是華南營辦優質民辦中小學的主要民辦教育集團之一。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包括擴充學校的容量、潛在收購當地民辦學校及發展更多新建學校。尤其是，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大灣區擴充。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是平安集團主要的海外投資平台，於多個行業均有實際的投資往績記錄。憑藉深厚的行業知識，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相信中國民辦中小學教育是其中一個前景亮麗的業務，具備快速發展的潛力，公眾認受性高及強大的現金流。中國平安保險海外亦相信，大灣區的發展將促進優質民辦中小學教育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憑藉其信譽優良的學校品牌，將受惠於大灣區的發展。

董事相信，待根據信貸協議條款轉換部分貸款時向PA Chokmah發行轉換股份，可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將使本公司毋須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以清償部分貸款，可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加強財務狀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成意見)認為，根據信貸協議發行轉換股份及授出認沽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認沽期權的授予人，被視為於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認沽期權契據擁有重大權益。此外，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一直與劉先生一致行動。因此，劉先生與李女士放棄就批准可能向PA Chokmah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以及授予認沽期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高端的小學及中學教育。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 Chokmah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平安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是平安集團主要的海外投資平台，於多個行業均有實際的投資往績記錄。

平安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

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PA Chokmah及其最終權益持有人各自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過往十二個月間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未曾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籌集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釐定強制轉換及酌情轉換各自的換股價的最後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即強制轉換的換股價為2.31港元，而酌情轉換的換股價為2.60港元)及PA Chokmah於同日悉數行使其於酌情轉換項下的權利，並假設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佔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發行任何 轉換股份前	緊隨根據強制 轉換發行轉換 股份後	緊隨根據強制 轉換及酌情轉 換發行轉換股 份後
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 劉先生(透過其受控 法團)	930,000,000 (45.43%)	930,000,000 (43.59%)	930,000,000 (42.81%)
• 李女士(直接並透過 其受控法團)	572,128,000 (27.95%)	572,128,000 (26.81%)	572,128,000 (26.34%)
小計：	<u>1,502,128,000</u> (73.38%)	<u>1,502,128,000</u> (70.40%)	<u>1,502,128,000</u> (69.15%)
其他			
• PA Chokmah	—	86,580,087 (4.06%)	125,041,625 (5.76%)
• 其他股東	545,026,000 (26.62%)	545,026,000 (25.54%)	545,026,000 (25.09%)
總計：	<u>2,047,154,000</u> (100%)	<u>2,133,734,087</u> (100%)	<u>2,172,195,625</u> (100%)

務請注意，上表僅供說明用途，原因是轉換股份的換股價無法於轉換日期前釐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

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特定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認沽期權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若PA Chokmah行使認沽期權，則劉先生將須按照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購買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鑑於根據認沽期權契據可能行使認沽期權後，將予發行予PA Chokmah的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可能出售予劉先生(作為授予人)，授予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及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到期日期將為2020年7月16日，為符合轉換條件及認沽條件，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上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獲得獨立股東對於授予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及認沽期權的決議案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女士(本公司另一名控股股東，與劉先生一致行動)及其緊密聯繫人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將會於2020年6月19日或前後獲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及認沽期權契據的詳情；(ii)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ii)由董事會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倘預期將會延遲寄發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說明延遲原因及預期寄發通函的新日期。

由於根據信貸協議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認沽期權契據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均受制於先決條件，即使有關先決條件達成，任何酌情轉換及認沽期權將按PA Chokmah 酌情行使，故信貸協議及行使認沽期權下預期進行的轉換可能或未必會如預期般發生或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須審慎行事。

定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信貸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平安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制」	指	(a) 就公司法人而言：(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法人50%以上發行在外具投票權證券；(ii)有能力委任或罷免該人士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過半數董事；(iii)有權控制該人士董事會(或同等管治機構)會議上的投票；或(iv)指示或促使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的能力(不論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產生)；或

(b) 就非公司法人而言：(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人士的類似投票權益(如上文(a)段所載)；(ii)指示或促使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的能力(不論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產生)；或(iii)該人士的營運或實際控制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	指	強制轉換及酌情轉換(視屬何情況而定)
「轉換條件」	指	本公告「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 轉換條件」一節概述的轉換條件
「轉換限制事件」	指	本公告「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 轉換條件」一節概述的轉換限制事件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依據信貸協議下的強制本金及(視屬何情況而定)酌情本金的轉換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PA Chokmah及劉先生就由PA Chokmah向本公司提供該貸款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信貸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酌情轉換」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 轉換該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酌情轉換期間」	指	自到期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
「酌情本金」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 轉換該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授出發行及配發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及認沽期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的特定授權及認沽期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在根據信貸協議所提供融通下將予作出的貸款
「強制轉換」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 轉換該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強制本金」	指	具有本公告「根據特定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 — 轉換該貸款」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到期日期」	指	作出該貸款之日起24個月，即2020年7月16日
「劉先生」	指	劉學斌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李女士」	指	李素文女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PA Chokmah」	指	PA Chokma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貸協議下的貸款人，並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集團」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沽期權」	指	劉先生依據認沽期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而有條件同意將向PA Chokmah授出的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契據」	指	劉先生與PA Chokmah就由劉先生向PA Chokmah授出認沽期權而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認沽期權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以根據信貸協議擬向PA Chokmah配發及發行部分或全部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久常

東莞，2020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素文女士、劉學斌先生、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黃維郭先生組成。